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甘莉莉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ka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40001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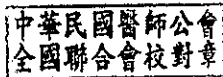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實施國際PIC/S GMP標準，衍生停產藥品健保價格歸零之簡表申報作法不一的問題，本會104年8月13日第10屆第12次基層醫療委員會經研議提供會員如說明二之遵循方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照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04年8月13日第10屆第12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4年8月23日第10屆第11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本會104年8月13日第10屆第12次基層醫療委員會研討旨揭議案，建議如下：藥品健保價格歸零之原因，若屬不符PIC/S GMP標準者，為避免後續難以釐清之醫療責任，建議會員不要開立使用；若屬其他因素之藥品健保價格歸零(如：更改為指示藥品類等)，建議會員在請病患自費時充分告知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## 理事長 蘇清泉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4.9.25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539 號

擬公布網站